

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时间为2006年8月2日，基金代码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400005；东方金账簿货币B 400006。

2015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配套发布了《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和《规定》，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附表，我公司同时对托管协议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意事项：

1、我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摘要中相关内容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相关详情：

（1）我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6日

附件：《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后条文对照表

一、前言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1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u> 、《基金管理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调整。
1	前言		<u>增加如下内容：</u>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根据《管理办法》第 18 条和《运作办法》第 4 条补充。

二、释义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2	释义	13、《暂行规定》：指2004年8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共同发布并于2004年8月16日起施行的《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及有权机关对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删除	规定已废止，序号相应调整。
3	释义	15、《通知》：指2005年3月25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及有权机关对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删除	规定已废止，序号相应调整。
5	释义	56、摊余成本法：指本基金资产的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54、摊余成本法：指 <u>计价</u> 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 <u>按实际利率法</u> 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根据实施规定修改摊余成本法的定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10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增加如下内容: 4、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 14 条内容补充。
10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需列明惩罚性赎回费,故补充。
11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增加如下内容: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根据《管理办法》第 17 条内容补充。
11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数乘以 1.00 元计算,保留至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至 0.01 元,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更准确的表述。

12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增加如下内容:</u> 5、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0%时;	根据《管理办法》第12条内容补充。
12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1到 <u>5</u> 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上述条款增加,作此调整。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增加如下内容:</u> 4、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且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	根据《管理办法》第12条内容补充。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u>5、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u> 的其他情形。	完善表述。
13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增加如下内容:</u> 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可对其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管理办法》第17条内容补充。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16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6 层</p> <p>邮政编码：100032</p> <p>法定代表人：李维雄</p> <p>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50 年</p>	<p>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住所：<u>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u></p> <p>办公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u></p> <p>邮政编码：<u>100033</u></p> <p>法定代表人：<u>崔伟</u></p> <p>成立时间：2004 年 6 月 11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4]80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u>贰亿元人民币</u></p> <p>存续期间：50 年</p>	<p>根据基金管理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p>
18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 4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法定代表人：董文标</p> <p>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u>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u></p> <p>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p> <p>法定代表人：<u>洪崎</u></p> <p>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p> <p>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p>	<p>根据基金托管人最新情况进行更新。</p>

		<p>理委员会</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p> <p>注册资本：2,586,721,300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永久存续</p>	<p>理委员会</p> <p>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p> <p>组织形式：<u>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p> <p>注册资本：<u>28,365,585,227</u> 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u>持续经营</u></p>	
--	--	---	--	--

十二、基金的投资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32	<p>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通知存款； 3、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4、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5、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6、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并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现金； 2、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根据《管理办法》第4条内容修改。</p>
32	<p>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p>	<p>1、投资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选择监管当局批准的、适合投资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对投资组合中不同投资产品与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80天（含，下同）。</p>	<p>1、投资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暂行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选择监管当局批准的、适合投资的货币市场金融工具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对投资组合中不同投资产品与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进行严格控制，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p>	<p>根据《管理办法》第9条内容修改。</p>

32	基金的投资 (三) 投资策略	(4) 目标剩余期限原则 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断, 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 确定并控制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把握买卖时机。 基金 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如果预测利率将 上升, 可以适当降低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 如果 预测利率将下降, 则可以适当增加投资组合的目标剩 余期限。	(4) 目标剩余期限原则 根据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未来利率变动趋势的判 断, 深入分析收益率曲线与资金供求状况, 确定并控制投 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把握买卖时机。 <u>基金的平均剩余</u> <u>期限控制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u> <u>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u> 如果预测利率将上升, 可以适当 降低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 如果预测利率将下降, 则 可以适当增加投资组合的目标剩余期限。	根据《管理办法》第 9 条内容修改。
36	基金的投资 (七) 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3) 剩余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 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 券; 6) 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 用摊余成本法前, 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 券; 7)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 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本基 金不受上述限制。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或短期企 业债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 2) 可转换债券、 <u>可交换债券;</u> <u>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 已</u> <u>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u> <u>4) 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u> <u>融资工具;</u> <u>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u> 工具。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本基金不受上 述限制。 (2)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u>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120天,</u> <u>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240天;</u> <u>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u> <u>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u> <u>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 国债、中央银行票</u>	根据《管理办法》第 5、6、7、8、9 条内容修 改。

		<p>2) 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3) 存款银行应当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p> <p>4) 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p> <p>5) ①②③④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因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20%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6)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都不得超过180天;</p> <p>7) 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p> <p>8) 通过买断式回购融入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p> <p>9)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本基金不</p>	<p>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p> <p><u>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u>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10%;</p> <p><u>4) 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u></p> <p><u>5) 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的银行存款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根据协议有存款期限但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可不受此限制;</u></p> <p><u>6) 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 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u></p> <p><u>①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u></p> <p><u>②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10%;</u></p> <p><u>③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u></p> <p><u>④除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外, 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赎回20%以上或者连续5个交易日累计赎回30%以上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u></p>	
--	--	---	--	--

		<p>受上述限制。由于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3、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手以下标准：—</p> <p>（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p> <p>2）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u>基金资产净值的20%；</u></p> <p><u>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u></p> <p><u>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u></p> <p><u>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u></p> <p><u>10)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u></p> <p><u>11)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u></p> <p><u>12)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u></p> <p><u>13) 本基金的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u></p> <p><u>1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u></p> <p>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u>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上述另有约定外，由于</u></p>	
--	--	---	--	--

			证券市场波动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38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 平均剩余存续期 的计算方法		增加如下内容: 本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平均剩余存续期限: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根据实施规定补充。
38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 平均剩余存续期 的计算方法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 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逆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 <u>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u> 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进行修改。
39	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与 平均剩余存续期 的计算方法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方法 (1) 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易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 一年以内(含一年)银行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 和剩余存续期限 的确定方法 (1) 银行 活期 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 和剩余存续期限 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 和剩余存续期限 以计算日至交易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 银行定期存款、 <u>同业存单</u> 的剩余期限和 剩余存续期限 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u>有存</u>	根据实施规定补充。

		<p>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p> <p>(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u>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u></p> <p>(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p> <p>允许投资的<u>可变利率或</u>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u></p> <p>(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p> <p>(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u>和剩余存续期限</u>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p> <p><u>(8)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u></p>	
--	--	--	--	--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43	<p>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三)估值方法</p>	<p>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每日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估值技术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采用影子定价计算的净值产生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影子定价确定的公允价对其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并按影子定价进行后续计量，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如基金份额净值恢复至1.0000元，可恢复使用摊余成本法估算公允价值。</p>	<p>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p> <p>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估值技术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p>	<p>根据实施规定修改摊余成本法的定义。</p> <p>根据《管理办法》第12条内容修改。</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页码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条款	修改理由
55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 临时报告	17、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	1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12条、第32条内容修改。